

关于上街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24 日在上街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上街区财政局局长史瑞娟

各位代表：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上街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大力支持下，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这个根本要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和郑州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紧围绕“135”发展推进体系，砥砺奋进，克难攻坚，依法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监督，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8318万元，增长3.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23444万元，增长0.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3.2%；非税收入完成24874万元，增长21%。执行中因上级追加、上年结转项目、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36646万元，增长0.3%。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7571万元，增长8.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3067万元，增长6.1%；非税收入完成24504万元，增长22.1%。执行中因上级追加、上年结转项目、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因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26883万元，增长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4145万元，下降53.7%。执行中因上级追加、上年结转项目、调出资金等因素，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6957万元，下降1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87万元，增长142.6%。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78万元，增长3.7%。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215万元，下降5.5%。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7215万元，下降6.8%。

（五）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目前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市

财政局核定 2019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3371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37981 万元、专项债务 99162 万元。

截至 2019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3306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32191 万元、专项债务 98494 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有待市财政决算批复，可能还会部分调整。

二、去年以来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去年以来，财政部门按照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情况，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作风提升年”活动为抓手，守初心、担使命，转作风、强服务，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规范财政收支管理，积极推进财政体制和内部管理改革，上下同心，开源节流，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力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坚决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特别是保工资的底线，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一）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大力支持企业发展，减轻企业负担，着力培育和涵养税源。2019年全区减税降费1.9亿元，税收收入增速大幅下降，同比增速仅有0.5%，较上年同期回落11个百分点；2020年第一季度减税降费5243万元。多渠道筹措财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6.7亿元，获批新增债券2.6亿元，进一步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确保疫情防控、“三保”及重点领域资金需求。树牢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一般性支出压减资金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等。

（二）支持产业加快转型步伐

一是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严格落实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20条措施、郑州市30条措施，扎实开展“三送一强”活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拨付企业奖补资金7807万元^①，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二是拨付资金3.6亿元，大力支持奥克斯智造产业园建设；三是落实通航产业扶持政策，拨付奖补资金952万元，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四是拨付资金10519万元，大力支持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普洛斯产业园建设和保险业、建筑业总部经济做大做强，促进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五是拨付招商引资经费290万元；六是拨付科技资金3796万元，大力支持中关村e谷等企业科技创新；七是推进“放管服”改革，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8300万元、发放稳岗补贴885万元，我区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产业转型步伐加快，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三）支持城市品质持续提升

一是拨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561万元，目前地铁10号线4个站点主体已封顶，汝南路立交桥竣工通车；二是拨付百城提质工程资金876万元，目前已有06小区等40个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完工；三是拨付城市维护资金4227万元，完成金华路和人民广场等路段亮化工程、10座公厕升级改造，2座智能立体停车场建成投用，城市功能日益完善，城市面貌焕然一新。

^① 数据统计起止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四）支持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统筹，围绕增进民生福祉，坚决兜牢了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特别是保工资的底线。2019年全区民生支出达到17.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3.5%。

一是优先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拨付许昌路小学、孟津路幼儿园等校舍新建及改善办学条件各项资金2952万元，拨付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1948万元，我区在全市率先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政策。二是大力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拨付十五人民医院建设资金1680万元，拨付基本公共卫生、公立医院改革等各项补助133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资金1037万元，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569万元。三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拨付福泽园及配套设施款项1450万元，拨付改制企业职工生活费、社保费等932万元，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937万元，拨付低保、优抚、再就业等各项资金2839万元，发放小额创业担保贷款1710万元。四是全面落实利民惠民政策。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行业扶贫资金176万元，拨付南部山区土地流转生活补贴1340万元，拨付公交公司政策性补贴、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594万元。五是支持建成融媒体中心 and 3座城市智慧书房，城市承载能力更强，城市环境更加宜居。

（五）支持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一是拨付环境污染防治资金4434万元，我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二是拨付太溪湖、郊野公园等生态建设资金1790万元，初步

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三是拨付绿化管养、陇海铁路沿线生态建设资金2918万元，新增绿化面积46万平方米。

（六）着力推进财政改革，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合理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二是进一步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增加政府预决算公开的透明度，网上公开率达到100%；三是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105家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足不出户，即可网上办理支付业务，实现资金“秒到账”；四是继续推进公务卡支付改革，进一步提高公务卡支付比例；五是组织全区预算单位会计人员开展《政府会计制度》及财务核算软件操作培训，确保新旧会计制度平稳过渡；六是稳步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业务，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流程，全面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三、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初步安排

（一）2020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和预算编制原则

2020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和郑州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区委要

求，树牢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紧紧围绕“135”发展推进体系和“四个美丽”三年行动计划，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加大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坚决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造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0年全区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以收定支，量力而行。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科学分析预测减税降费政策和新冠肺炎疫情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多措并举，积极应对。支出预算安排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优先保障人员支出，公用经费只减不增，专项支出必须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保障力度。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严格落实一般性支出压减15%以上，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民生优先，保障重点。坚持有保有压，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资金优先用于支持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三保”和促

进经济发展。集中有限财力保障民生、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转型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项目支出。

依法理财，规范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继续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标准化程序化水平，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

加强绩效，探索运用。按照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行绩效目标编制和预算执行监控，探索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0 年，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各行业经济活动几乎停摆，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持续显现，制约财政收入增长的不利因素依然较多，全区财政形势异常严峻，面临减收增支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紧平衡将成为新常态。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根据经济发展预期，考虑财税政策的增减收因素，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2700 万元，增长 3%。在完成上述收入的基础上，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一般债券新增额度、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减：上解上级支出，全区可供安排支出的财力为 185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2.1%。

全区财政收支的预期目标是指导性的。预算执行中，区本级

和峡窝镇两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合理安排支出,坚持量入为出,自求平衡。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317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107000万元,增长3.8%;非税收入24700万元,增长0.8%。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 增值税 28700 万元, 增长 0.2%;
- 企业所得税 7800 万元, 增长 1.1%;
- 个人所得税 2100 万元, 增长 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0 万元, 增长 2.3%;
- 房产税 3470 万元, 增长 8.5%;
- 印花税 1300 万元, 增长 3.8%;
- 城镇土地使用税 6200 万元, 增长 6.9%;
- 土地增值税 6800 万元, 增长 6.3%;
- 车船税 26500 万元, 增长 6.8%;
- 耕地占用税 3800 万元, 增长 4.6%;
- 契税 15000 万元, 增长 3.8%;
- 环境保护税 400 万元, 增长 19%;
- 专项收入 7600 万元, 增长 4.5%;
- 罚没收入 5000 万元, 增长 65.6%;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00 万元, 下降 0.2%;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100 万元, 下降 19.9%。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主要是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 1317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一般债券新增额度、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减：上解上级支出，2020 年区本级实际可用财力为 177700 万元，增长 0.6%。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50 万元，增长 13.4%；
- 公共安全支出 11200 万元，下降 6.7%；
- 教育支出 28800 万元，增长 1.1%；
- 科学技术支出 361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0 万元，增长 28.6%；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00 万元，增长 11.1%；
- 卫生健康支出 11300 万元，增长 31.7%；
- 节能环保支出 2800 万元，增长 54.7%；
- 城乡社区支出 38320 万元，下降 17.8%；
- 农林水支出 1700 万元，增长 10.4%；
- 交通运输支出 3800 万元，增长 46.2%；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 万元，增长 56.3%；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00 万元，增长 12.5%；
- 住房保障支出 5900 万元，增长 25.5%；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债务付息支出 7820 万元，增长 4.3%；
- 其他支出 150 万元，下降 77.9%；

- 预备费 2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要求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5000 万元，增长 68.6%。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0000 万元，增长 74.4%；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万元，增长 22.3%。

在完成上述收入的基础上，加上专项债券新增额度，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4400 万元，增长 36.1%。主要用于土地收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偿还债务本息等，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115 万元，增长 92.4%；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 万元，增长 24.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00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30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080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7080 万元，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管理，不列入区级预算。

5.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为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需求，截至目前，市财政局共分两批提前下达部分 2020 年全区新增债务限额累计 119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25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400 万元），用于我区道路、桥梁、疫情防控、公立医院等符合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郑州市提前下达我区的 2020 年新增债券已按规定纳入区本级支出预算，2020 年全年新增债务限额待市财政局正式下达后，再上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并纳入预算。

四、2020 年区本级财政保障重点和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坚持大统筹、做好大平衡、确保高质量、突出可持续”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四个美丽”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支持产业构建、开放创新、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2020 年区本级财政保障重点

1. 着力保障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一是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支出；二是继续落实减税降费和支撑经济发展各项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促进生产恢复、经济发展；三是扎实开展“三送一强”活动，统筹协调、精准对接，及时拨付企业扶持资金，依规落实减免房租等政策，助力企业轻装上阵，着力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复销。

2. 着力发展美丽经济。一是安排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 万元，支持产业园区和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建设，促进传统产业

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二是安排专项建设资金 20000 万元，继续支持郑州国家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培育壮大通航产业；三是安排生态新城建设资金 26000 万元，全力推进奥克斯空调生产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不断提升我区经济发展支撑力和竞争力。

3.着力建设美丽城市。安排专项资金完善城市功能建设，重点支持地铁 10 号线站点、老旧小区改造、绿化提档升级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争取专项债券和上级支持，积极推进十五人民医院、区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内涵和承载能力。

4.着力优化美丽生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安排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8000 万元，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推进国土绿化、生态水系建设，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5.着力构筑美丽人居。一是重点保障教育事业。安排“两免一补”、学生助学金等教育补贴和资助资金 2300 万元，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500 万元。二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安排城乡居民社会养老补贴资金 970 万元，低保、优抚、再就业等各项资金 1920 万元。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资金 1100 万元，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160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资金 3170 万元。四是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严格落实各项扶贫政策。

（二）主要工作任务

1.依法组织收入，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一是全面落实减

税降费政策，继续实行收入目标管理责任制，充分调动各镇（办）积极性，实行“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二是全面加强综合治税，加强大数据分析，支持税局开展各种税收专项整治活动，促使涉税信息尽快转化为财政收入，确保应收尽收。三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确保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2. 严格支出管理，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坚决执行过紧日子的指导思想，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预算追加，坚决兜牢“三保”特别是保工资的底线，确保教育、科技支出达到法定支出比例，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以上。

3. 强化债务管理，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持续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积极争取债券资金额度，探索多渠道偿还政府债务，坚决打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攻坚战。全面加强非税业务管理和账务清理，加快安置房建设项目结算工作，减少不必要的利息支出，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培育涵养税源，实现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全力支持东虢湖核心板块和生态新城建设，大力支持金融保险企业和总部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努力培植涵养税源，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夯实税收增长基础。

5. 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服务水平。一是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编制中期财政规划；二是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探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三是完善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加大财政直接支付及公务卡结算比例，着力

加强财政内部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抢抓机遇，奋力拼搏，补短板、强弱项，扎实做好2020年财政预算各项工作，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各项改革重点任务，为建设美丽上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